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司字第213號

聲 請 人 李光世會計師

即 檢 查 人

相 對 人 一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韻頻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檢查報酬酌定為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元（相對人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五日給付完畢）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檢查人尚有尾款報酬未收取，經發函通知相對人數次，相對人迄今均未支付亦未回覆，爰聲請本院裁定清算人報酬等語。

二、按繼續1年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%以上之股東，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修正前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，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。法院選派之檢查人，既依上開規定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法院酌定選派檢查人之報酬時，即應考量檢查人執行職務之內容與程度、投入之人力、時間及成本，並徵詢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決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院前於民國104年11月30日以本院104年度司字第213號裁定，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該裁定並於同年12月5日對聲請人為送達乙節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可稽（見本院卷(一)第41至42、49頁）。又聲請人經本院裁定選派為檢查人後，於105年12月8日函知本院發現10項問題

(見本院卷(一)第76至78頁)，嗣於106年8月3日、109年7月8日函知本院相同問題，並表明本檢查案因相對人拒絕提供相關重要資料，且尚有尾款報酬未支付而無法完成（見本院卷(一)第96至98、128至130頁），經本院於110年10月5日開庭確認檢查進度、所需資料，並於同年10月6日函請聲請人補正相關事項，繼而於同年10月18日、同年11月3日函請相對人提供相關資料後，於同年11月16日檢附資料請聲請人提出檢查報告，經聲請人於同年11月19日收受，並於同年12月23日提出檢查報告，有上開函文、檢查報告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(一)第277至280、351頁、本院卷(二)第5至6、301至302、337至338、341至367頁）。

(二)、本院審酌聲請人之工作內容，以及聲請人自承之實際檢查時間僅105年9月7日、同年9月8日、同年9月20日、同年10月6日、同年10月13日（見本院卷(一)第289頁），之後於105年12月8日至110年11月18日因欠缺資料而未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迨110年11月19日始繼續檢查，至同年12月23日完成檢查報告；而聲請人前就本件檢查案提出之收費標準，預計工作時數20小時共15萬元（會計師每小時6,500元、查帳員每小時2,500元，合計每小時9,000元、20小時18萬元，優惠價為15萬元）、交通費3次共9,000元，合計共159,000元，有裕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函1份可參（見本院卷(一)第283至285頁），考量聲請人工作內容之繁雜程度、投入之人力、時間及成本，暨相對人董事長黃韻頻具狀陳稱前於105年9月5日已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000元予聲請人，聲請人再聲請給付報酬，並不合理等情（見本院卷(一)第305至307頁），認聲請人於相對人已給付之報酬外，再請求超時10小時之費用9萬元，尚非合理，爰酌定聲請人之清算報酬為相對人前已給付之159,000元。復因相對人前已給付聲請人159,000元，有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在卷可據（見本院卷(一)第307頁），聲請人自不得再執本裁定要求相對人重複給付，併予指明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03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6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08 書記官 程美儒